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选聘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二○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7075)

[一、 项目概况 1](#_Toc17684)

[二、 项目相关要求 2](#_Toc19894)

[三、 招标文件发送时间及发送方式 4](#_Toc30625)

[四、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_Toc30299)

[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_Toc2788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_Toc14463)

[一、 基本情况 6](#_Toc29105)

[二、 招标文件 7](#_Toc136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21205)

[四、 开标及评标 10](#_Toc13117)

[五、 定标 10](#_Toc28445)

[六、 合同的签订 11](#_Toc231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_Toc570)

[一、 评标方法 12](#_Toc809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7](#_Toc9169)

[一、 投标文件封面 18](#_Toc21139)

[二、 投标承诺函 20](#_Toc12413)

[三、 授权委托书 22](#_Toc4220)

[四、 投标人企业登记信息表 23](#_Toc2268)

[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5](#_Toc15443)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6](#_Toc23320)

[七、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主要项目业绩 27](#_Toc26232)

[八、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处罚情况表 28](#_Toc5052)

[九、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29](#_Toc19062)

[十、 项目实施方案 32](#_Toc9384)

[十一、 质量管理方案 33](#_Toc22498)

[十二、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35](#_Toc11963)

[十三、 风险承担能力与水平 36](#_Toc27208)

[十四、 投标报价书 37](#_Toc8144)

[十五、 保密承诺函 39](#_Toc13870)

[十六、 中标通知书 40](#_Toc11807)

1. 投标邀请函

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本公司拟就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进行招标。

*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 1.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不接受非邀请方的投标）。

* + 1. 审计范围：

2024年度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有4家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审计范围以当年年末子公司名单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21.45亿元，营业收入17.72亿元。

* + 1. 审计及服务内容：
       1. 按照奇精机械委托，依据《审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审计报告）。
       2.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与年度审计相关的其他专项报告和说明。
       4.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工作要求，出具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函件回复、专项审核等等。
       5. 协助奇精机械编制和复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6. 为奇精机械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会计政策咨询提供支持服务。
    2. 审计期间

会计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 审计时间及进度要求：
       1. 根据公司年度报告的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制定审计计划，安排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和进度。
       2. 建立工作沟通机制，定期进行审计进度沟通协调，项目负责人要定期对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汇报。
       3. 项目合伙人与项目现场负责人要保证现场工作时间。负责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需要保证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项目现场负责人在团队现场工作期间需要全程现场工作。
       4. 时间节点要求：按照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计划的节点要求提供相关审计资料，预计将于2025年3月中旬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正稿（含子公司审计报告正稿），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1. 项目相关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具备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并报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证明材料。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3.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4. 最近一年至少已为3家以上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具有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工作经验，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5. 未被列入行业禁入范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7. 在近3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有违约原因而被终止合同或未在咨询评价项目中有重大咨询评价责任事故；不存在骗取中选、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8. 会计师事务所至响应截止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承接鉴证、咨询、证券等新业务的处罚，截至响应截止日，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整改、有关主管部门尚未恢复其新承接业务资格；
           2. 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响应资格被取消状态。
        9. 不存在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不适合承担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情况。
     2. 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会计师）应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且最少有一位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具有同行业（“同行业”系指从事机械加工业务或家电零部件业务或汽车零部件业务或电动工具零部件业务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经验。
        2. 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 具有充足的专业人员及专业的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稳定高效服务。
        4. 应明确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名单，且承诺不得随意调换。
        5. 所派遣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本公司审计业务累计未满5年。
        6. 拟派项目现场负责人需同时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3.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不得转包或分包。
        2.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所的法人授权书，注册会计师人数、从业人员、投标人业绩等相应情况以分支机构的情况为准。属同一法人主体的不同投标人，只能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总所和分所只能其中一个参与投标，隶属同一总所的分所只能有一个参与投标。
        3.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
        4.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中列明的项目人员列表派遣人员。确有原因需要更换项目人员的，必须书面向招标方提出申请，获得正式许可后方能更换。擅自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将被视为违约，招标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条款进行处理和处罚。
        5. 会计师事务所需声明截至响应截止日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的情况。如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情况，应如实说明被调查项目名称及最新进展情况，并承诺被调查的项目团队不执行本项目，被调查情况不影响本项目执行，如影响本项目执行将承担相应损失。
        6. 近8年内连续为本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参与本次项目采购。
        7. 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人应对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招标文件发送时间及发送方式

招标文件发送时间：2024年8月19日。

招标文件发送方式：

* 公司官网（www.qijing-m.com）公开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除本公司官网外，本公司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将邀标文件发送到指定投标人。
* 受邀请的投标人，可在公司官网（https:// www.qijing-m.com/）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下载过程有问题，请联系招标方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16:00

*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574-59950896

邮 箱：[ymwu@qijing-m.com](mailto:ymwu@qijing-m.com)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1. 投标须知
   1. 基本情况
      1. 招标方概况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机械精加工为主的制造型企业，专业从事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4-59950896

* + 1. 招标方声明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收费报价，应包含为提供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人工费、差旅费、餐饮费、税费等。（年度审计以外的事项和海外子公司审计发生的差旅费除外）
       2. 本次招标评审小组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工作方案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评标报告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选定一家审计机构，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招标方将发中标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16）给中标方，中标方应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与招标方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及相关协议。
       3.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结果招标方不作公开解释，不退还所收到的投标文件。
    2.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均应保持有效。

* + 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其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或不履行其义务。
       4. 审计服务费用的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于审计报告正稿出具之日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须知
        3. 评标办法
        4.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附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经确认后，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需用外文表示的，应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顺序
        1. **投标书封面（格式见附件1）**；
        2. **投标承诺函（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件附件3）；**后附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投标人企业登记信息表（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4）；**
           1. 需附加盖公章的附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具备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并报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分所机构的需附总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总所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1），加盖总所公章，授权书需由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5），**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原件，盖公章，格式见附件6），**
           1. 附投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最近⼀年度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总表》中投标人所在页面截图，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7.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主要项目业绩（原件，盖公章，格式见附件7），**需附项目所对应的合同复印件或者项目委托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签字页等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处罚情况表（原件，盖公章，格式见附件8）**
        9.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原件，盖公章，格式见附件9）**
           1.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执业资格复印件；
           2. 项目合伙人主审业绩证明材料；
           3. 签字注册会计师所签署的审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 加盖公章的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项目实施方案（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0）；**
        11. **质量管理方案（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1）；**

**项目质量复核人简历表**（**原件，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1.1**），提供盖公章的项目质量复核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1.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2）**；
      2. **风险承担能力与水平（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3）**；
      3. **投标报价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4）；**
      4. **保密承诺函（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5）**；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须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编制（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需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每套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里并加密封条，密封处须加盖其公章。
       5.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以及“在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 投标报价
       1. 本次招标，统一按人民币进行报价（含税，注明税率），报价均以万元为单位。
       2. 如果所报价格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本项目不设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16:00
       2. 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吴女士 0574-59950896
       3. 受邀请的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招标方不予受理。
  1. 开标及评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9月5日

开标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的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招标小组部分成员参与，由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组成。

* + 1. 资格审查
       1. 文件密封性检查：由评审小组检查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资格审查：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书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排除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方。评审小组审查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书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外部证据。如果投标书技术指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不再进一步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重新参与投标。
    2. 评标
       1. 由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各自打分。
       2. 根据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打分，计算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小组成员的评分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3. 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对评审结果形成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1. 定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选定一家审计机构，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招标方在【10】个工作日内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方。

* 1. 合同的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送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应与招标方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及相关协议。

1.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述三项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 1. 评标原则
       1.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综合分析投标方的各项指标择优选择，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候选单位；评审小组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给招标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被列入招标方黑名单，两年内禁止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范围内参加投标：
          1. 恶意低价竞标，中标后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
          2. 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3.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2. 评标程序
       1. 本项目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评审小组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项目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4. 项目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3. 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 分。百分制评标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评审依据 |
| 一、综合实力（15分） | 资质条件（5分） |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最近⼀年度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 正式稿的排名顺序情况打分：  排名位于前10名的得5分，11-20名的得3分，21-30名的得1分，30名以后的不得分。 | 网络查询截图 |
| 执业记录（5分） |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最近一年度《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总表》中投标人负责的国内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对应的公司数量情况打分：  最近一年服务上市公司300家（含本数）以上的得5分，100-300家的得3分，50-100家的得1分，50家（含本数）以下的不得分。 | 网络查询截图 |
| 风险承担能力（5分） | 根据事务所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包括事务所组织形式、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额度、出资额度等。计提职业⻛险基金金额或投标人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达到1亿元的得5分；每少于1000万减1分（从高计分）。 | 风险承担能力与水平 |
| 二、质量管理水平（45分） | 质量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5分） | 投标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具有完备的确保质量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的管理体系，并严格遵照制度执行管控。  对上述评价要素进行横向比较后打分，最高得5分。 | 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管理方案 |
| 项目咨询（5分） | 项目组在业务执行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争议事项，项目组内部不能解决时，向项目组外部人员咨询的政策和程序。  对上述评价要素进行横向比较后打分，最高分为5分。 |
| 意见分歧解决（6分） | 1）项目组内部分歧、项目组与质量控制复核人分歧能够快速达成共识，推动财务、业务问题解决。最高分为3分。  2）项目组制定划分重大疑难问题的标准的合理性，制定项目组与企业发生分歧（包括重大和非重大）的解决流程、时间的合理性。标准及解决流程、时间合理得3分；其他酌情给分，最低0分。 |
| 项目质量复核（6分） | 1）制定相关质量复核制度。项目组内部分工明确、分级复核责任人明确、不同复核人的复核范围、深度和广度明确、复核流程和时间安排合理。最高分为3分。  2）质量控制复核人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0年（含）以上且近三年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经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加1分，最高分为3分。 |
| 项目质量检查（5分） | 质量检查的相关制度与执行程序全面、合理，能够有效实施。是否对审计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和评估，以确保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高效性。  对上述评价要素进行横向比较后打分最高分为5分。 |
|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5分） |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有明确的制度规定，设定明确的质量目标和标准，质量控制流程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识别并整改。  对上述评价要素进行横向比较后打分最高分为5分。 |
| 核心团队稳定性保障（3分）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承诺项目核心团队成员稳定，服务期限内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承诺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
| 为确保核心团队成员稳定性目标实现而采取的措施和应急方案的有效性。措施及方案有效得2分；其他酌情给分，最低0分。 |
| 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5分） | 保密制度和监督措施完善，具有能充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和采购单位商业机密的组织架构、管控措施及相关承诺，组织架构科学完善，管控措施严格有效，得5分；其他酌情给分，最低0分。 |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
| 执业质量（5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得满分5分；每受到一次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网络查询截图 |
| 三、项目实施方案25分 | 项目团队的能力和经验（10分） | 项目合伙人：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0年（含）以上且近三年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得3分；其他不得分。 |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
| 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1、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0年（含）以上，得2分；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5年（含）到10年的，得1分；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5年以下的，不得分；  2、近三年，每签署一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加0.5分，若签署过的上市公司为同行业的加1分，满分3分。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成员中每名注册会计师，得1分，最高2分。 |
| 项目团队现场工作时间（5分） | 项目合伙人：  现场工作时间10个工作日以上，评满分2分；现场工作时间5-10个工作日，评分1分；少于5个工作日，得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 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现场全程跟踪，评满分3分；现场未全程跟踪不得分。 |
| 工作方案（10分） | 1. 审计工作方案合理，内容充实，逻辑清晰，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最高得3分； 2. 审计工作方案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对公司业务理解全面透彻，方案所确认的审计程序和方法、审计重点和难点、具体工作时间和安排等与公司需求相贴合，最高得3分； 3. 审计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进度节点、控制措施和落实方法，团队人员配置及分工合理，最高得4分。   对上述评价要素进行横向对比后，逐项打分并汇总最终得分。 |
| 四、报价15分 | 价格计算公式 |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报价∣/评标基准价）×15；  说明：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  2、报价：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价；  3、偏离市场正常报价30%及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平均报价时予以剔除。 | 投标报价书 |

* + 1. 废标条款
       1. 与招标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4. 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影响评标的；
       7. 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
       8.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的要求。

* + 1. 评标结果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书面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附件1：

* 1.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附件2：

* 1. 投标承诺函

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义务和相关责任。我单位愿按上述文件参加投标，并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含税总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若我方中标，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均应保持有效；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在承担企业审计业务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2、我方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3、我方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4、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未因执业行为收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5、我方会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我方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未被列入行业禁入范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我方在近3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不曾在任何合同中有违约原因而被终止合同或未在咨询评价项目中有重大咨询评价责任事故；不存在骗取中选、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7、我方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要求的规定，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我方提供的全部投标材料真实有效；

9、我方在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参加本次投标；

10、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承诺优先安排贵单位委托的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11、我们保证对贵单位分配的工作表示理解与支持，并服从贵单位的总体工作安排，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未经上市公司有关监管部门和被审计企业书面同意，不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并将以委托人的名义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委托人承诺代理人在响应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所处理的事务、签署的与本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委托人对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且对委托人具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注：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正反面复印，加盖公章)

委托人（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 1. 投标人企业登记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登记信息表 | | | | |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详细住所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资格等级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发证机关 |  | | 有效期 |  | |
| 电话（含手机） |  | | | | |
| 传真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注册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
| 营业期限 |  | | | | |
| 投标人为分所机构的须填写以下内容 | | | | | |
| 总所信息 | | | | | |
| 总所名称 |  | | | | |
| 营业场所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电话（含手机）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注册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
| 传真 |  | | | | |

注：1、在本页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经备案可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证明材料以及总所《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需）。

2、投标人为分所机构的需附总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总所授权书，加盖总所公章并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1 总所授权书**

（注：若为分所机构参与招标活动的须出具）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系 （总所名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兹授权我方所属机构

（分所名称）参加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招标活动，该机构为我方唯一被授权参与该项目招标活动的机构，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活动结束，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我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 |
| 成立日期 |  | 组织形式 |  |
| 注册地址 |  | | |
| 首席合伙人 |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
| 2023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 |
| 2023年上市公司（含 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
| 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业的从业年限、行业排名、业务收入）） | （可另附页予以说明） | | |
| 信息安全管理概述 |  | | |
| 风险承担能力概述 |  | | |
| 服务能力及服务范围  (税务、内控、咨询) |  | | |
| 本项目工作方案概述 |  | | |
| 2023年主要服务的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要行业） |  | | |

注：在本页后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最近一年度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总表》中投标人所在页面截图。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 1.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主要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客户单位名称（上市公司） | 是否为招标方同行业项目 | 客户资产规模(万元) | 客户营业收入(万元)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客户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以往委托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签字页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审计报告签订日为准。

2、本表是评分依据之一，表中未填写的业绩不予认可。

3、表中项目需逐项填报，本表格式不够，自行扩展。

4、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5、需在表格上加盖公章。

附件8：

* 1.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处罚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处罚情况 | | | |
| 序号 | 处罚性质 | 受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处罚性质：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交易所纪律处分；

2、受处罚日期指：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日；

3、若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请在表格首列填“无”；

4、需提供填表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深圳、上海、北京）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信息网络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 1.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9.1 拟派项目合伙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学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_\_\_年毕业于\_\_\_\_\_\_\_\_\_学校\_\_\_\_\_\_\_\_\_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 | | 是否为招标方同行业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式不够的，可自行扩展。

2、投标方应在本表后附以下文件：

（1）加盖事务所公章的项目合伙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项目合伙人主审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或审计报告签字页，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服务对象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服务对象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9.2 拟派项目现场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学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_\_\_年毕业于\_\_\_\_\_\_\_\_\_学校\_\_\_\_\_\_\_\_\_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 | | 是否为招标方同行业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方拟派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同时为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2、本表格式不够的，可自行扩展。

3、投标方应在本表后附以下文件：

（1）加盖事务所公章的项目现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项目合伙人主审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或审计报告签字页，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服务对象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服务对象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职称 | 学历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工作年限 |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 有几年审计上市公司经验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9.3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注：1、如拟派驻的项目组成员中有注册会计师的，请从注册会计师依次填写本表。

2、投标方需在本表后附以下文件：

（1）拟派项目组成员将担任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请提供加盖事务所公章的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有注册会计师的，请提供加盖事务所公章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 1. 项目实施方案

（请针对招标方规模、业务范围、发展战略、经营环境和空间布局等，制定清晰明了的项目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明确时间节点、合理分工、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11：

* 1. 质量管理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意见分歧解决机制、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项目关键人员具有与监管机构及前任事务所的沟通能力，项目关键人员具有招标方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核心团队稳定性保障等，可参见质量管理水平的评价标准。请在本方案后文附项目质量复核人的简历，格式详见11.1《项目质量复核人简历》）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 项目质量复核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学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_\_\_年毕业于\_\_\_\_\_\_\_\_\_学校\_\_\_\_\_\_\_\_\_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项目 | | | 是否为招标方同行业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方需在本表后附加盖事务所公章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本表格格式不够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1.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需提供投标人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如何履行审计底稿、存储数据等信息的安全保护义务，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 1. 风险承担能力与水平

（需提供围绕会计师事务所在重大会计事项、复杂交易和税务业务方面的风险承担能力，截止到2023末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等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 1. 投标报价书

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招标文件后，我方对该项目报价为：（含税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具体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分部分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含税报价  （小写，元） | 含税报价  （大写） | 备注 |
| （1）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及子公司审计报告 |  |  |  |
| 其中： | | |  |
| 1）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  |  |  |
| 2）安徽奇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  |  |  |
| 3）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  |  |  |
| 4）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  |  |  |
| 5）奇精工业（泰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  |  |  |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  |
| 注：此报价包含人工费、差旅费、餐饮费、税费等为提供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 | | | |

对于该项目报价，我方承诺：

1、如中标，向招标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保证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会计师事务所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5.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完全理解招标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 1. 保密承诺函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蒙贵单位邀请，我们将参加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的投标。

我方知悉，就我方参加该项目投标，贵单位可能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我方提供有关该项目的信息，这些信息属于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无限期，直到该信息不再需要保密。我方承诺：

1.无论贵我双方就该项目是否合作，对贵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承诺不把保密信息用于本承诺书提到的项目服务以外之任何目的；

2.我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任何与参加项目无关的机构或个人披露从贵单位获得的任何信息；

3.如果收到贵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一旦贵单位要求收回有关文件和资料，我方将立即把获取的全部文件和资料退还给贵单位，不保留复印件；

4.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而给贵单位造成损失、损害或支付费用或承担责任的，我方同意赔偿以保证贵单位免受任何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选人。

项目概况：

中选价格：

联系方式：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方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